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英德市连江口三井村建筑材料堆场及附属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于2024年9月5日披露了“英德市连江口三井村建筑材料堆场及附属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5日、1月31日、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



英德市连江口三井村建筑材料堆场及附属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基础”）与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与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樟港务”）在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签订了《英德市连江口三井村建筑材料堆场及附属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QYGW-JS-GCJS-2024-03）。

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新建 5 个 1000 吨级散货砂石料装船泊位（水工结构按照 2000 吨级设计），岸线长度 428.5m，码头拟分两阶段建设，其中一期为上游 3 个泊位，占用岸线长度 264.5m，二期为下游 2 个泊位，占用岸线长度为 164m。本合同施工任务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设计为一期和二期建设工程整体设计(不含开山及高边坡支护设计)，设计内容包括码头及后方堆场的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结构、陆域形成（不含开山及高边坡支护设计）、道路堆场、生产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通信、控制、环境保护、暖通、动力、施工图预算等内容工作以及专家评审等。

2.交易对手方：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4.合同标的：英德市连江口三井村建筑材料堆场及附属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合同金额：78,624,502.10 元，其中广东基础承担的工程金额为 76,419,502.10 元。

6.合同工期：180 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城樟港务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基础承接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

1.住所：英德市英城梅花路东侧武警八支队围墙西白石窖办公综合大楼 3 楼 302 室。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办公地点：英德市连江口镇原银坑小学（二层）。

4.法定代表人：刘利。

5.注册资本：4,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



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1%，清远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英德市白石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城樟港务是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间接控股子公司，由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清远港投资有限公司与英德市白石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城樟港务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出资 2,040 万元，占城樟港务注册资本的 51%，清远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60 万元，占城樟港务注册资本的 39%，英德市白石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城樟港务注册资本的 10%。

城樟港务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配套项目-英德市连江口三井村建筑材料堆场及附



属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4	500
净资产	500	5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三) 关联关系：城樟港务系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城樟港务存在关联关系。

(四) 城樟港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工程新建 5 个 1000 吨级散货砂石料装船泊位（水工结构按照 2000 吨级设计），岸线长度 428.5m，码头拟分两阶段建设，其中一期为上游 3 个泊位，占用岸线长度 264.5m，二期为下游 2 个泊位，占用岸线长度为 164m。本合同施工任务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设计为一期和二期建设工程整体设计(不含开山及高边坡支护设计)，设计内容包括码头及后方堆场的总平面布置、装卸



工艺、水工结构、陆域形成（不含开山及高边坡支护设计）、道路堆场、生产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通信、控制、环境保护、暖通、动力、施工图预算等内容工作以及专家评审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英德市连江口三井村建筑材料堆场及附属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主要内容：本工程新建 5 个 1000 吨级散货砂石料装船泊位（水工结构按照 2000 吨级设计），岸线长度 428.5m，码头拟分两阶段建设，其中一期为上游 3 个泊位，占用岸线长度 264.5m，二期为下游 2 个泊位，占用岸线长度为 164m。本合同施工任务为一期建设工程施工。施工设计为一期和二期建设工程整体设计(不含开山及高边坡支护设计)。

（三）合同金额：78,624,502.10 元，其中广东基础承担的工程金额为 76,419,502.10 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180 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度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



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八）主要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清远港城樟港务有限公司）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2.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出现承包人违约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九）生效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基础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广东基础、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81,956.6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英德市连江口三井村建筑材料堆场及附属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